**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4〕矿8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

地址：岫岩县石灰窑镇大炉村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职务：法人联系电话：151789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17日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到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1、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没有查清未来3-5年井下地质构造情况,没有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进行补充完善；2、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关于采空区普查情况与设计不符,采 空区位置、参数、处置措施均不一致；3-31项等问题，问题清单附后。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刘\*、夏\*询问笔录、现场影像照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存在1-31项问题，其中一般隐患29项，立行立改不予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项。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该企业存在2项重大安全隐患，按照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对该单位1项重大安全隐患作出罚款人民肆万，2项重大安全隐患罚款捌万元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